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

徵求專任師資

一、職稱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。

二、名額：1名。

三、資格條件

1. 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學經歷者。
2. 具「心理衡鑑」、「學校心理學」或「發展心理學」專長。
3. 具諮商輔導實務工作或督導、教學經驗者尤佳（具心理師證照者尤佳）。

四、報名表件

1. 履歷表及學、經歷證件影本。
2. 碩、博士成績單。
3. 著作目錄與5年內三篇以上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之論文抽印本。
4. 可開設課程之講授大綱。
5. 其它可強化說明個人跨領域專長、產業連結，或國際化能力之佐證資料。

五、備註說明及聯絡方式

1. 意者請自即日起至2017年**9月4日**（郵戳為憑），檢附相關資料寄送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收（30014 新竹市南大路521號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教職」。
 2. 書面審查後將擇優通知面談（相關事宜將另行通知）。
 3. 應徵人員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。
- ※持國外學歷應徵者，請依外交部駐外館處文件證明辦法規定自行完成驗證程序。